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细致地审核了本次董事会的议案，现就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发起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独立意见；

就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我们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公司本次投资设立中保融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有利于推动公司创新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改善公司主营产业，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并最终实现投资利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健性、持续性；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因此我们事前认可并一致同意此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晓东、张文君、马志强、王天鹏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